

實可經久遠其餘各款須按照本港隨時頒行各建築屋宇及潔淨則
例章程建造須將該地增善其工程估價不得少過一萬五千圓

七投得該地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六月廿四日將其一年應納稅一按月
數分納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先
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六月廿四日完納至七十五年止

八投得該地段之人俟辦妥一切章程合 工務司之意始准領該地段
官契由投得之日起准其營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
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六月廿四日納一半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
納一半並將香港內地段官契章程印於契內

九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圖取一份以全
數入官或可勸令其遵章程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
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更
細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
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細及
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人補足

十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營業

額外章程

一該地祇准建歐洲屋宇其式樣須經 工務司批准方可

二准由堅利地道橋十尺闊道路歸該地為來往之用

業主立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得章程
即作為該業主領取官契為憑

投賣地段號數

此號係冊錄內地段第一千六百二十八號每年地稅銀一百零六圓

一千九百零一年

正月

三十日

憲

示 第六十九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開投官地事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二月十一日即禮拜一日下午三點鐘在
工務司署開投官地一段以七十五年為營業之期期滿可再營業七
十五年惟須遵照工務司再定之地稅銀輸納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
諭此特示

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於左

此號冊錄九龍內地段第一千一百一十八號坐落鶴園該地四至北
邊六十尺南邊六十尺東邊三百六十八尺西邊三百尺共計二萬零
零五十方尺每年地稅銀二百二十圓投價以六千零一十五圓為底

計開章程列左

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
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為額

三投得該地段之人自抽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
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 庫務司署呈繳

四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 田土廳繳銀十五
圓以備 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
指明四至等費

五投得該地段之人於印契時例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 田土廳

六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計限以二十四個月內須用堅固材
料及美善之法建屋宇一間或多間在該地內以合居住該屋以石或
磚及灰泥築牆用瓦蓋面或用 工務司批准別樣之物料而造須必
牢實可經久遠其餘各款須按照各建築屋宇及潔淨隨時在本港頒

行則例章程建造此等增善工程估值至少以二萬圓為度

七投得該地段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六月廿四日將其一年應納稅銀按月數分納庫務司自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六月廿四日完納至七十五年止

八投得該地段之人俟將所有一切章程辦妥合工務司之意始准領該地官契由投得之日起準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六月廿四日納一半西歷十二月廿五日納一半並將香港內地官契章程印於契內

九投得該地段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程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出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人補足

十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管業

額外章程

一投得該地之人須要將該地背後之處開巷一條闊足十五尺其向後基墾斜坡須造至合 工務司之意

二接連該地之南邊及北邊之路須照份份整平

業主立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即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官契為憑

投賣號數

此號冊錄九龍內地段第一千一百一十八號每年地稅銀二百二十圓

一千九百零一年

正月

三十日示

憲示 第七十號

輔政使司路

曉諭開官地事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二月十八日即禮拜一下午三點鐘在

工務司署開投官一地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期滿可再管業七

十五年惟須遵照工務司再定之地稅銀輸納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

諭為此特

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于左

此號冊錄九龍內地段第一千六百二十九號坐落掃桿埔山谷該地四至北邊一十二尺又二十尺南邊四十六尺六寸東邊五十三尺又二十六尺西邊二十六尺共計二千二百六十七方尺每年地稅銀二圓投價以六十八圓為底

計開章程列左

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為額

三投得該地段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 庫務司署呈繳

四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 田土廳繳銀十五圓以備 工務司飭匠用石埤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